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2 执 18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支行，  
住所地 [REDACTED]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吴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住安徽省  
[REDACTED] 组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关于本院执行的 [REDACTED] 支行申请执行王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在审理期间依据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(2018) 皖 0102 民初 7502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嘉华中心 B 幢 803 室房产一套【产权证号：皖 (2016) 合不动产权第 0080575/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126920 号)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嘉华中心 B 幢 803 室房产一套【产权证号：皖 (2016) 合不动产权第 0080575/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126920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吴 晓 林
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审 判 员 宋 旭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王 金 虎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